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71）。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